

總之，《東亞糖業史研究》一書在充分運用新材料的基礎上，注重從市場的角度考察東亞各區域糖業產銷結構的變動，並使之相互發明，以映襯出糖業變遷的邏輯。雖然書中部分文章發表至今已有10年，但作者對新史料的挖掘與利用，對東亞糖業的宏觀檢視，都在糖業學術史中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

紀植元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

**朱玫，《編戶齊民：朝鮮近世的戶籍文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4年，269頁。**

戰國秦漢以降，中國為強化基層統治，逐步構建出發達的戶籍制度，並衍生出各類戶籍文書。通過戶籍制度實現「編戶齊民」，達到政權統治基礎的穩定，此舉不惟中國歷代王朝沿襲，更深刻影響久被中華文明浸潤的朝鮮、日本、越南等東亞國家。各國基於自身國情，構建相應的戶籍制度，編造各具特色的戶籍文書。而戶籍文書對於研究賦役制度、社會構造、家庭人口、地方社會與國家關係等問題具有重要價值。此中以朝鮮半島最具典型，朝鮮的戶籍文書可追溯至漢四郡的木簡《樂浪郡初元四年縣別戶口簿》，其後歷經三國、高麗，直至朝鮮王朝，最終形成體系完備、程序複雜的戶籍制度和規模龐大的戶籍文書。中山大學朱玫《編戶齊民：朝鮮近世的戶籍文書》即是針對朝鮮戶籍的研究著作，該書作為「新經濟史叢書」之一，以朝鮮戶籍為研究對象，考察「編戶齊民」在朝鮮半島的接受以及落地過程，揭示戶籍制度在朝鮮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中的歷史地位，為研究東亞史、中外交流史開闢了新的研究角度。

首先，全書分為緒論、主體、結語3個版塊。在緒論中，作者指出本書從長時段和比較史的視域考察朝鮮半島的戶籍文書與戶籍制度，揭示朝鮮社會基於自身歷史脈絡所形成的編戶齊民機制及其在朝鮮社會的內在化與更新改造過程，在此基礎上思考「戶籍與東亞官僚制國家形成，乃至東亞近代化過程的關係」（頁10）。

其次，該書主體可劃分為3個層面，其中第一至四章圍繞戶籍文書本身，系統考察高麗、朝鮮時期戶籍文書的保存形態、內容格式、攢造制度以

及遺存情況。第五至六章在戶籍制度基礎上探究朝鮮王朝基層組織「面里制」與「五家統」的運作機制。第七至九章則討論與戶籍相關的職役制、家座冊、號牌制以及基層戶政運作和人丁管理等問題。

具體而言，在第一章中，作者系統梳理了23件傳世高麗戶籍文書的形態、格式和內容，通過對文書原本與轉寫本格式、內容的比較分析，點明戶籍文書作為推尋、辨析、整理世系的重要資料來源（頁44），因其具備官方效應，被收進族譜可以凸顯譜系信息的價值，提高族譜記載的可靠性。而伴隨戶籍文書的轉寫入譜，其功能也從徵兵調役和維持身秩序的官方證明，轉變為彰顯祖先身和系譜關係的重要憑證。第二章則採用比較史的研究方法，選取元代湖州路戶籍冊、明初徽州府戶帖與同時段的高麗戶籍文書作橫向對比，通過比較兩國戶籍文獻的演進軌跡，指出兩國在「事產」和「身分」方面的記載差異：元、明戶籍呈現出人丁事產並錄的記載方式，具有「賦役冊」的文書屬性；高麗戶籍注重人丁和身分，不僅詳細載明父系、母系親屬，甚至對屬下奴婢的家庭情況也一併刊登，是純粹的「戶口帳」（頁54）。造成差異的緣由，除卻土地生產力、國家統治結構等背景外，任官、職役、身分等制度是構成高麗戶籍有別於元明戶籍的重要因素。而刊登事項的差異也顯示出高麗後期戶籍除徵收賦役外，還具有維持身秩序的功用。

第四章聚焦朝鮮王朝的戶籍制度與文書攢造。高麗末期，新進士大夫積極推進田制與戶籍改革，冀圖改變身分紊亂、賦役不均、良人流民化以及財政不實等社會問題。而隨着李成桂「易姓革命」，朝鮮王朝頒布《經國大典》，正式確立「每三年改戶籍，藏於本曹、漢城府、本道、本邑」的戶籍攢造與保存機制，並對戶籍書式做出明文規範，初步奠定朝鮮的戶籍制度。作者通過比較高麗與朝鮮的戶籍制度，探尋朝鮮前期整頓戶籍的意義，揭示朝鮮建立後逐漸向中央集權制和科舉官僚制轉變的趨勢（頁76）。書中第四章從朝鮮時期戶籍攢造出發，詳細梳理朝鮮戶籍的編造與保存程序：地方官府將各戶呈交的戶口單子核對編排後，以面為單位攢造戶籍中草，最後整編謄錄為戶籍大帳。事後據戶籍大帳謄抄下發「準戶口」。戶籍大帳攢造完成後，分別呈送戶曹（漢城府）和各道監營保存（頁82）。爾後，作者系統介紹朝鮮戶籍文書的遺存情況，並結合「安東川前義城金氏藏戶口單子與準戶口」、「宣祖三十九年丙午山陰帳籍」、「慶尙道丹城縣戊午式年戶籍大帳」等實物資料，對朝鮮戶籍文書的著錄格式與內容具體分析，總結出：戶口單子和準戶口多為各家門私藏，是私家文書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戶籍大帳作為

官造戶籍原件，通常以府縣為單位，府縣以下多個面里的戶籍均有所保存（頁110—111）。

第五章以面里制為中心，析論朝鮮時期鄉村基層建制的演變軌跡。作者首先梳理朝鮮前期面里制的成立過程及落實效果，點明朝鮮前期雖提出面里建制，但在運作落實中存在諸多局限，仍處於高麗時期和朝鮮後期的過渡階段（頁116）。16世紀後，隨社會發展以及「兩亂」爆發，農業生產和社會秩序遭受衝擊，新的鄉村秩序亟需建立，「鄉政論」應運而生。作者依次介紹柳馨遠和尹鐫的鄉政理念，並通過對丹城縣戶籍、邑志的考察，推斷基層面里制的確立及面里縱向統屬關係從17世紀後期逐漸形成，18世紀基本確立（頁131）。而面里制的確立也導致戶政運作單位的下移，郡縣的下級單位面/里在戶口調查和戶籍編造中的地位逐漸凸顯。第六章以朝鮮基層組織「五家統」為研究對象，作者通過爬梳五家統確立前朝鮮基層組織諸方案，指出五家統作為基層鄰保制度，可追至「周、唐之制」，其政治理念源於《周官》的比閭、管仲內政等古法。爾後依據《五家統事目》進一步考察17世紀五家統的內容設計，揭示五家統在戶口、人丁管理、還穀分配、賦稅徵收、徭役攤派、勸農以及鄉風教化等方面的積極功用。因此，自17世紀後期以降，朝鮮戶口按「面一里一統」的登記方式編入官修戶籍，「統」與「面里」相結合，成為朝鮮維持基層社會秩序、進行鄉村治理的重要官治組織（頁165）。

第七章檢視戶籍大帳中的職役問題，作者逐一考察職役的含義、類別、統計等問題。職役作為徵調財源的依據，與賦役制度關聯密切。朝鮮職役又稱「國役」，由官職、軍役、鄉役等構成。朝鮮前期職役是以職役徵調為理念的一般性概念，後期則逐漸演化為對不同戶口進行體系化管理的固定框架（頁174）。作者通過對《慶尙道丹城縣戊午式年戶籍大帳》中職役的整理與分類，闡明戶籍大帳通過登記個人職役，設定國家與個人間公的關係，以及主人與奴婢間私的人身支配關係，強調職役徵調體系所蘊含的國家對包括有官職者、良人、賤民在內的人丁控制。而對戶籍大帳中職役數字的解讀，則昭示出職役徵調運作的體系化，導致朝鮮人丁管理呈現中央集權化傾向；戶籍數字反映了國家財政、勞役需求與地方社會內部秩序間的平衡關係（頁180）。

第八章從「牧民書」入手，探究18—19世紀朝鮮家座冊與基層戶政運作問題。17世紀中後期，隨着朝鮮地方守令政治地位的強化，作為輔政指南的「牧民書」大量湧現，這類牧民書均提及「家座法」或「家座冊」。作者以

丁若鏞《牧民心書》為例，剖析了家座冊的設計原理，重點討論家座冊與地圖、縱橫表的相互關係。並綜合實物與規式，復原家座冊的書寫格式，推論家座冊採用人丁事產並錄的編造目的，是基於守令對掌握轄區邑勢、民戶虛實的需要，藉此實現均平賦役，防止胥吏橫濫，強化守令的基層統治權，從而確保基層戶政的良好運作（頁194）。

第九章針對性考察朝鮮王朝「號牌制」與人丁管理機制。經考證，朝鮮號牌緣於元代牌類文書，因具備掌握民數、徵兵調役、辨別身分、抑制遷徙等功能，被朝鮮視作管理人丁的重要手段而多次推行（頁219）。作者通過分析號牌的形制與內容，探究職役、身分制度與號牌間的聯繫。並從比較史出發，考察牌類文書在朝鮮與元、明的流變，揭示其在兩國不同的變遷路徑：朝鮮號牌繼承元代符牌形制與身等級證明功能，並吸收宋代保甲法在戶籍管理、軍事治安方面的原理，發展出特有的號牌制度；而中國符牌系統則自元代開始逐漸衍生出「信牌（票）」，被用於地方政府的催督公務（頁231）。

最後，作者以比較的方式作總結。作者通過對中朝戶籍文書的演進路徑、登記體系、基層組織和文書中「戶」的性質等問題的對比分析，解釋了朝鮮如何基於自身歷史脈絡構建編戶齊民機制，以及戶籍制度在朝鮮社會的內在化與更新改造過程。

縱覽全書，作為中國首部專題研究「朝鮮戶籍制度」的著作，其精彩之處不勝枚舉。首先，該書以戶籍為切入，利用古文書學、比較研究、長期社會變動等研究方法，深入探討朝鮮社會經濟史，突破國內韓國史多是政治史、中韓關係史的既定範式，為韓國史研究開拓新的方向。其次，作者系統檢視朝鮮戶籍制度，思索東亞官僚制國家的形成路徑以及東亞近代化的發展軌跡，為研究東亞史提供新的視角。最後，作者長期求學韓國的學術背景，使其不僅熟諳中韓學界的研究成果，更是對相關文獻如數家珍。作者對實錄、文集等大宗史料運用嫻熟，對檔案、家譜、邑志等官私文獻亦是瞭如指掌，且注重戶籍實物與傳世典籍相結合，同學界開展學術對話，有效推進朝鮮戶籍的研究。

儘管該書優點比比皆是，但仍存有稍遜不足之處。其一，作為中國研究朝鮮戶籍的開山之作，該書對戶籍制度及文書的敘述性介紹着墨甚多，對部分問題的討論淺嘗輒止，缺乏深入討論。例如，書中數次提及五家統「統首」多由兩班率下奴婢或平民擔任這一反常行為，作者僅止步於現象陳述，並未探尋現象背後的動機緣由。其二，本書係單篇論文彙編而成，章節內容

無可避免地疊壓重複，缺乏貫徹始末的邏輯引導。例如第三、四章均大幅描述朝鮮造籍制度，第五章與第七章則重複性考察了戶籍大帳中「都已上」的運作機制。其三，本書以比較史視野考察東亞傳統社會結構仍有提升空間。宮嶋博史指出「中國文明的樣態在唐宋變革期前後發生了根本性變化，新的文明對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產生了更為絕對的影響。唐代為止對於中國文明的接受主要是國家體制層面的接受，宋代以後的接受則涉及整個社會的廣大領域」。如何看待唐宋變革後東亞一體性的減弱，是東亞史研究的重要課題。作者聚焦於中朝戶籍制度固有其學術價值，但若將日本、越南乃至歐洲的戶籍登記與職役制度綜合納入比較範疇，方能全面立體地呈現東亞內部的共性特徵與個性路徑，更好地理解東亞社會由傳統向近代轉型的內在機制。

常宗政

山東大學歷史學院

**葉少飛，《越南古代史學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4年，452頁。**

越南是早期漢文化圈的主要成員之一，其受中華文化影響較大，歷史時期曾與中國中央王朝保持着密切聯繫，在官方文字記載的史料和民間散著中，都可見其身影。但長期以來，我們對這一「鄰國」認知有限，越南始終是「熟悉的」他者。新近出版的葉少飛所著《越南古代史學研究》（以下稱「葉著」）一書，從史學思想史入手，對越南國人所著史書進行了系統梳理。該書通過對越著史書版本的詳細比較、辨析，以史學思想為切入，對越南史進行全方位闡釋，書寫越南古代史，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高度概括越南文化，即「在漫長的歷史發展中，越南以儒家文明為主融合了佛教、道教，以及印度化的占婆文化和東來的歐洲文化，形成了今日多元燦爛的越南文化」（前言，頁1）。這種由史學思想透視越南文化的研究路徑，具有開創意義。

全書共由14章內容和總論構成。第一章以黎文休1272年所撰《大越史記》為主導，系統分析其成書歷程，並深入辨析其與杜善《史記》、陳周普《越志》等史籍之間的關係，指出黎著應在杜著之前，而陳著當在黎著之